

## 108 年 5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	<p>一、旨揭條文業奉總統本(108)年 4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4141 號令修正公布，上開內容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a>法規動態項下。</p> <p>二、本次任用法修正第 25 條條文，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是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於本年 4 月 5 日以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另修正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係配合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以及因應日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p>	銓敘部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0823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099744 號函	
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p>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應機關間人力交流，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修正本要點所稱借調定義。(修正規定第 2 點)</p> <p>二、為利機關進行人力交流，增訂跨機關職務歷練為借調之事由，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省政府虛級化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 4 點)</p> <p>三、增訂職務歷練之借調期間，並應與其他事由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修正規定第 5 點)</p>	行政院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797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102669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	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為助國人預先規劃出遊、紓解年節交通疏運、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行政院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院 授 人 培 字 第 1080033634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100941 號函	
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疑義一案。	<p>一、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並以兼職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嗣經數次修正，於93年2月1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復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以，自106年起，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p> <p>二、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爰「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33314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010817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給表辦理。</p> <p>三、基此，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500元為限。</p>			
<p>有關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除給與，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相關事宜。</p>	<p>一、為配合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0 項規定，有關軍職人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結算單(不包含支領退伍金者)，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具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應依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規定補繳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再移撥至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至於該段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規定選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p>	<p>銓敘部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部 退 三 字 第 10848105571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0109099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用者，應無息退還。</p> <p>(二)所具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得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至於該段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已依原退休法規定選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者，應無息退還。</p> <p>(三)有關前述無息退還公務人員所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請公務人員經由辦理其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原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如該原服務機關已改隸(制)，則應由承接機關負責辦理。</p> <p>二、軍職人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期間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伍金或結算單(以僅得支領退伍金者為限)，並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仍應依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p> <p>三、公務人員由軍職人員轉任，且係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除役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結算</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單(不包含支領退伍金者)者,所具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者,於申請退休或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時,應檢附國防部等權責單位於 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出具之查註證明文件憑辦;如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前已開具查註證明者,仍應重新辦理查註,俾據以採認併計退休年資或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p>			